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给公司董监高提供有效的保障，使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、现在及将来的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相关项目，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，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